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7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新聞公關組

連絡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編號：03—055

法律不能過度傾斜

日前立法委員尤美女就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新法實施引發的爭議，邀集國家通訊及傳播委員會等單位召開協調會。尤委員主張，救災救難得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調取通聯記錄，不受通保法之限制。然這些法律都沒有可調取通聯記錄之明文規定，必須透過行政命令補充解釋，才能作為依據。如果這些模糊間接的法律或行政命令尚可成為調取通聯記錄的依據，則刑事訴訟法明文賦與檢察官的偵查蒐證權，豈不更得調取通聯記錄？如是這樣，通保法新法對檢察官調取通聯紀錄之限制，如同虛設。

此外，行政權只要需要，就可調取通聯記錄，不受任何限制。反而是為維護治安懲治犯罪而設之偵查權處處受限，豈不輕重顛倒？

國家之法律體制應有完整合理之架構，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恣意剪裁。通保法之立法精神雖在保護個人隱私，仍考量個人權益與公共利益間之平衡。過度傾斜，絕非國家之福。

